

## 基督以聖靈為人施洗

**耶穌基督的永恆神性。**賽 9: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名稱為「奇妙策士、全能的 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。

**施洗約翰的見證。**約 1: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「看哪， 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譯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」**30** 這就是我曾說：『有一位在我以後來、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』**31** 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。」**32** 約翰又作見證說：「我曾看見聖靈，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他的身上。**33** 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、對我說：『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（聖潔的靈）施洗的。』**34** 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 神的兒子。」

1. 除去我們的罪，意思是祂要打破罪的轄制，從相信的人中除去罪惡感和刑罰，因為神藉著耶穌基督的血，透過我們的相信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孽（道德上的污穢），過犯（明知故犯，超越界限）和罪惡（罪性，思想言行射不中靶心）。（參考出埃及記 34：7）
2. **30 節**，耶穌基督原本就是在施洗約翰出生以前就存在，是地位上的高超。亞蘭文是說一位能力很大的要來。年長的不能都代表權柄能力都比晚輩強。
3. **31 節-33 節**，施洗約翰和耶穌基督是表兄弟，怎麼不會認識呢？
  - a. 施洗約翰是說他不知道耶穌就是基督彌賽亞，一直到他“看見”聖靈如同一隻鴿子降臨在耶穌基督身上。他的任務就是指證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  - b. 認識是親密交通，有經歷的認識。他是說他還沒有被耶穌基督用聖靈施洗過，親身的經歷耶穌基督。
4. **32-34 節**，雖然經文沒有說，但是很可能就是在耶穌經過水洗之後，約翰所作的見證。前面三本福音書上的記載：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也可能是先知施洗約翰聽到的見證。
  - a. 一隻鴿子，可以回溯到諾亞在方舟中放出去的最後一隻鴿子，沒有回來。牠飛越了整個的歷史，終於找到了耶穌，這一位有屬天生命的神的兒子，可以藉由祂膏抹聖潔的靈在人的身上，使其有能力在世界上過敬虔的生活。
  - b. 耶穌基督是聖靈的洗的施洗者。重生洗是聖靈把人洗入基督的身體（林前 12：13）。這兩種的洗禮都是超自然的洗禮。水禮是傳道人為人施洗，是僅僅為了人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，本身不能除去污穢（參考彼前 3：21）

### 應用

1. 我們要相信嬰孩耶穌的降生是神的一個拯救計劃。神生在人間為的是進入我們當中，和我們同住，一同經歷每一天的生活，並且拯救你我，預備自己成為聖潔的子民。
2. 相信而接受耶穌基督是一個開始，祂要為你施聖靈的洗，好讓我們有能力去抵擋世界的誘惑，並且有能力為耶穌基督傳福音，醫治病人，趕鬼。幫助人更加認識主耶穌！